

9. 市場管理與攤販之整頓？

10. 眷邸整建與公園開拓。

11. 計畫欠週密，粗枝大葉，缺乏整體性統籌考慮，以致百孔千瘡，尤以執行計畫階段，不能嚴格管制，貫徹執行，其結果走了樣，而事後也沒有坦率的檢討，請研究改進。

12. 各種管線進入地下之商榷？

13. 神棍以宗教為外衣，以其不正當之意識，引誘青年男女誤入歧途，妻離子散，家庭破壞影響社會安寧秩序，甚至騙賭騙色，尤屬不法，其幕後是否有陰謀操縱者，似應從嚴查究，以正法紀。

14. 自來水事業處之存廢或改隸問題。

15. 龍山寺前十二號公園預定地公開招標供民間投資，結果如何？其間市有土地部份何時送本會同意？龍山區公園綠地所佔比例如何？

16. 本市大樓地下停車場被改變用途情形嚴重，最近一次調查在何時舉行？如何解決此問題？

17. 建設局私自准許大有公車公司出售二十輛公車予南部其他公司？請問市長事先知否？大有公車線路是否車次過多？如何證明大有公司有一九六輛公車即已足夠？市長若已事先得知會批准此售車案否？

18. 市府改善本市交通禁止左轉，禁行機車等措施，顯然是一種圍塞掩蓋問題的作法並非有效的疏導，如何方能真正達到改善交通的目的？

19. 北門高架工程不論設計有無錯誤，每日上下班時間自中華路

博愛路往忠孝西路方向上擁塞情形為前所未有，如何改善？  
20. 本市捷運系統與市政大廈為兩項迫不急待的工程，請問何時開工？

21. 各區區政大廈已陸續發包興建，但區重劃工作尚未發展，是否將來又會發生問題？

22. 建國南北路輸水幹管案本會曾要求於總質詢前提出檢討報告，不知檢討結果如何？工程進度由於輸水幹管工程延誤是否有影響？違建民屋之拆除是否可因此再延緩？

23. 市長對青年公寓之構想如何？於何時何地興建？  
24. 閣下對於本市農業區與保護區的政策構想如何？

25. 「愛民如子」固然是過時的形容詞，但是，政府一切施政，應以「愛」民為出發點，市長同意嗎？如果市府（或部份官員）有不愛民甚而違法害民的舉動（例證口頭補充），市長有何感想？心痛嗎？

26. 市府的訴願審議委員會職權如何？成員如何？外間戲稱這是一個官官相護的「駁回委員會」，市長觀感如何？有無可以加強、改進之處？

27. 市府參事、顧問、參議的職權如何？目前所發揮的功能市長滿意嗎？

28. 臺北市銀行延平分行發生連續溢貸的弊病，致僅僅一家分行竟有高達二億四千餘萬元的「準呆帳」，造成市庫嚴重損失，其貸放過程及經辦人員有無瀆職或疏失之處，貴府調查、處分結果如何？對這些「準呆帳」市銀行將如何再行加強催收？又：其他營業單位歷年來重大呆帳（一千萬元以上）總

共多少筆？一切呆帳總和多少？為何不能列表報告本會？另外，該行偏重融資大戶疏於造福市民（例如住宅貸款之偏低）如何改進？

29 貴府辦理人事升遷、考核、獎懲有無原則？是否均能「人盡其才，各適其位」？是否做到「獎由下始，懲由上先」？又：市長對於所屬官員知人善任到何種程度？

30 市長就任以來，對於市政建設曾發表不少宏言偉論，並以建設臺北市為一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的現代都市為目標，請問近半年以來有無具體進展？對於公車、飲水、攤販、垃圾……等問題，是否業已妥籌對策，即將一一展佈新猷？

31 擋水牆外民宅興建防洪層以保障當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所必需，何以遲遲不能實施？

32 計程車司機終日辛勞，收入有限，應如何設法解決，實為一重大問題，市長對此看法如何？

33 國民中學為義務教育，國中教員，無法免除所得稅，實有未當，應予以免繳所得稅？

### 市政總質詢第八組補充資料

周英英

一、本市堤防外市民飽受水患威脅之苦，每次颱風來臨，水深及簷，財物蕩然，不忍目睹，本席屢次建議准建防洪層，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均未獲解決，本席今再度為民請命，務請速予解決。

二、本市農民農耕收入，多不敷成本，而農地既不能改變用途又不能廢耕，實不合理，應予徹底檢討，予以合理解決。

三、建議召開里長早餐會報；

市政之優劣良窳在於確實瞭解民情，關心民瘼。

蔣總統經國先生經常風塵僕僕深入民間也本乎此。里長會報是了解基層，下情上達的一條捷徑。(一)可以直接探求民隱。(二)可追蹤政令的貫徹。(三)可縮短與基層的距離，對市政

之進行裨益極大，故本席認為應予舉行，市長認為如何？

四、「國民教育法」頒布後，國中即可正式納入國民義務教育之一環，依據國民教育之規定六歲至十五歲國民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並採取強迫入學。惟國民教育法實施後現行國中教師仍不能比照國小教職員免納薪資所得稅，而在另一方面國中教師可比照國小教師對兵役上之召集得予緩召，為何對於「國民學校教師」之解釋，有此不同？

五、里幹事職等低工作繁重，升遷不易有何合理解決之法以鼓勵基層士氣？

六、區公所產生的問題如：(一)無法人地位。(二)職等太低。(三)升遷不易。(四)工作過度繁重。(五)授權不徹底。(六)編制不切實際，閣下意見如何？

主席：

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八組質詢，蔣議員等九位，時間二四三分鐘，請開始。

蔣議員淦生：

現在我們第八組開始質詢，本組質詢同仁共有九位，推兄弟給大家服務由我代表宣讀。

李市長，市政總質詢已經過去了一半，而在這兩天多當中

你非常辛苦，爲了爭取時間，我們也不再講客套話，在今天我們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談到「信」字，民無信不立，所以一個政府必須要立信於民，無論是親民、愛民、便民或利民，如果我們沒有一個「信」字在裏邊的話都是空的。因爲這個題目相當廣大，所以我們本組願意跟市長共同探討這一問題。市長到臺北市來也已五個多月，有許多事情都是過去的事情，市長是沒有參與，在此本組願意提供來共同就教於市長，在我們的總題中分爲四個題目，首先以第一個題目來就教於市長。我們總感覺政府的法令是非常重要的，與老百姓所有的行動規範和生活習慣都有關係，假使我們法令的頒定不能適合於地方的需要時，則勢必增加地方上很多的困擾，非但帶來困擾同時也失去政府的威信，因此法令的頒定與執行，不論在中央或地方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試觀最近貴府送議的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雖然這是修正案，以中央都市計畫法爲母法，但是臺北市施行細則是由我們臺北市政府來訂定，而經過臺北市議會審議，這施行細則也就是我們臺北市政的歸依，也是我們臺北市政的大法，它關係着人民的權益非常的大，然後我們不能把過去的困擾還有一些行不通的問題加以修正的話，今天把它送來審議，我感覺失去意義，雖然這個法我們還沒審查，但是我初步看了之後，感覺有很多地方很難執行。我們也曉得這個法在市政府裏牽涉到好幾個單位，但是由一個單位來主稿因此難免有本位主義的看法，就失去了全盤性的規劃。這案子在兩年前修訂的，這

兩年以來所發生的問題一定很多，尤其在分區使用方面發生的更多，又由於容積率的問題牽涉到臺北市的施行細則，以至必須要加以修改，但是祇就容積率來修改的話，其範圍是太窄了一點，而應該就臺北市整個的立場有困難的加以修改才是。我暫並不談容積率的問題，過去我們臺北市政府對於我們工業登記方面，這個分區的使用給老百姓帶來多少的困難？因此形成本市很多的工廠變爲地下工廠，很多商店變成地下商店，雖然他們的稅照繳，可是營業執照就沒有。請問市長這通不通？我們祇要稅而執照就不給。而這次市府的修正雖然是放寬了一點，但是沒有解決問題，過去的事情存在應該如何解決它？以後假如還有這種形發生時，我們又將如何來處理？難道我們還要把過去存在的困擾讓它繼續存在下去嗎？所以我認爲法令的頒定和執行必須要通盤的妥爲規劃、研究，不要祇站在本位主義上，今天爲着容積率而來修正，其他的問題如何就不顧？雖然在這作業的過程中，我們知道也會會辦其他的單位表示意見，但是否尊重其他單位的意見呢？我就不得而知了，不過我既然看到這個問題，就提出向市長請教，目前本會還未審議這案子，不過市府如果能够再詳細的研究一下是最適當了。至於在本會這方面也接觸到這種問題，有許多的法規市府雖然送來了，但是因爲連繫單位的不够，以致我們不能審議，可是我們爲顧及市府的面子，我們保留請你們來撤回。又如最近送會審議的臺北市國民住宅附設店舖商場標售辦法，這種辦法的原意是針對原中央市場土

地與建國宅而設，因為在繁榮地區興建的店面，其利用價值較高，而以一般方式處理就不大適當，因此才另外訂定標售辦法。本案是經市府市政會議通過後才送到議會來，

蔣議員詮生：

但在我們審查時就發生了問題，上面是國民住宅，底下是店面，而店面是工廠呢？還是國民住宅。結果在請教市府法規委員會後說這是工廠，既然是工廠，而我們對於工廠的處理已有一定的程序和現成的辦法，那麼我們又何必再來訂定這單行法規呢？可是我想市府是爲了便利處理，假使以公產的方式來處理就曠日時久，而且對於佔用資金也太久，影響資金的運用，因此就想快點處理。不過以公產的話所牽連的法令就太多了，我們勢必無法審查。因此我們把它擱置下來，你們市府的主辦單位也聲明願意撤回這案子。

李市長登輝：

由以上事情可以顯示，一方面固然是協調的不够，本位主義太重，但本會對市政府是整體的，因此我們希望在這許多的連繫工作上和整個法令規劃方面能够有個統籌全盤的作法。不知市長的意見以爲如何？

吳議員敦義：

李市長，本組特別在第一題裏頭希望市府做到「立信」的目標，原因是因爲本會在歷次的會議與平時對市政的了解之中，認爲市政府失信於民的實在是太多了，像我們子題裏面所提；法令的頒定與執行，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市政府在幾年前就高唱要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和其他的公共設施。還有其他的各種法令，像對特定營業的管理、一般營業妨礙風化取締辦法，在這些法令由政府制訂後送會審議的過程中，或者發生了所謂三進三出的現象，忽然的要退回又忽然的要送本會，拖延了好幾年，致使很多民衆都以爲市政府都已經把這些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的辦

不過市長，我們今天站在府與會的立場上，總希望地方上的建設能够很順利，而給老百姓一個好的印象。但是不要把法規送到議會就以爲是議會的事情而就可以不管了，反正在你們去修正好了！雖然本會議員有五十位，但我們不是專責，審查會配屬的秘書處職員也不過一個或兩個，假使我們要將這大的法規徹底研究的話，恐怕在議會而言是力所不及，當然我們是需要審議，也希望能有個完善的法規出來給市政府執行，但是審查的過程一定很緩慢。所以在都市計畫法方面，我們是希望老百姓多提意見，參考他們的意見如何之後，我們再來審查。

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蔣議員所提有關本府送審法規之協調不足而引起的各種法與法之間的矛盾現象，就如蔣議員提到國民住宅店舖標售的法規和最近提出的土地分區使用規則等等，關於這些法規也正由貴會審查過程當中，我希望市府也進一步研究，如需補充的地方也應該要補充。

法確定了，但實際上仍然沒有確定。其次像各項工程，過去的事情不說，在前幾年市長和各級首長都確定了一個目標，就是要把每一個工程列入管制，何時開工，何時完工，都立一個牌子在各工地上，但是這種好的措施日久玩生，到了最後都變成敷衍、應付，最明顯的，我們時常可以看見豎着牌子的工程，規定在六月底完工的，到了九月底工程還在做，牌子則仍然豎在那裏，造成了笑話，這真是對市府失信於民的嘲弄和諷刺。

至於預算的執行，我想市長一定體會很深，本席也不必多所來苛責，希望以後一定要做到預算就是命令，凡是定案的預算或工作計畫，一定要執行徹底並如期完成。

至於考核與賞罰根本不必細說，任何一個首長要能够恩威並用，並且要信賞必罰。在這種情況之下，你的員工，你的部屬才能真正的遵照你的指示做事。

所以我想本組最大的願望，就是希望市政府今後不管是在法令或者是工程的推動、預算的執行、人事的考核與賞罰都能做到立信的標準。因此本席希望市長就本題具體的答覆一下，我們很希望市長有新的作風，尤其市長對於管理科學，一如提高效率 and 講究進步的科學與作風都有很深的研究和心得，請市長能具體的答覆：

第一、今後的法令是否一頒定或制定就能够嚴格的實施。  
第二、對於工程的進度和品質能不能做到如期施工和如期完工的地步。

以上兩點是否請市長扼要的答覆一下，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有關法令的頒定與執行的問題以及工程品質與施工、完工日期問題，我來作補充說明。

關於法令的頒定與執行，剛才蔣議員所說的非常重要一個政府所公布的法令，事實上與別的法令有出入或矛盾是否完全可以執行，我想行政工作是有按期執行的重要條件，至於以前的事情本人不大清楚。不過本人對於法令頒定的問題覺得，如沒有必要的法令就不需要頒定，然而事實如沒有法令規定而無法做到的也有，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儘量來考慮法規的問題。現在既然有法規頒定的就要執行到底，但是這些又要牽涉到內部效率的問題、協調的問題，還有其他的問題在裏邊，甚至員工工作效率也是有關連的，這些都不是單靠法令的按時執行措施或計畫就能解決的，我想是牽涉到整個通盤的行動問題在裏面。

第二點是工程品質與進度之檢討問題，我也有同感而且在此到任的五個月以來，在心裏就不斷的想着，為何我們的工程就沒有辦法依照預算來執行，而事實上我們預算的消化力實際上非常的不好，同時再加上追加預算使所做的事情越來越不恰當，因此目前我們正就預算配合工程進度的問題正在設法改進中。本府目前已擬具工程進行改進方案，這方案共分爲三大項；一是工程的設計、規劃和預算。二是投標。三是監工。把以上這三套的制度應該好好的建立起來，然後就計畫按期執行，以達成貴組所提第二點的問題。

至於預算問題，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是採取零基預算的方法，以前六十八年度的預算統統把它當作零為基點，主要是以既定之計畫來列預算，以此方法來進行。

林議員鈺祥：

本組所提主要是關於市府立信的問題，剛才談的工程進度與預算之執行，政府都有失威信的地方。本席在此要補充的是工程不祇進度上的問題，有些在開工就失信於民了。舉例來說，目前本市開闢的幾條道路，市府規定在幾個月要拆除完畢，而且多數市民守法按日期拆完，但是時常拆完之後不難發現道路的中間還留着幾戶未拆，當然其中有些是眷村的，究其原因係是協調不成，這麼一拖並不是幾天而是整年，以至讓守法的市民覺得我把需要拆除的部分無限拆除，非但不能趕快看到新的馬路完成，還要在那裏吃整年的灰塵，這是政府失信於民的地方，剛才提到工程結束之不守信用也是市民很感頭痛的問題。

其次是市政府跟老百姓的信用，當然是建立在公文書的上面，但是我們發現今天的公文書太過草率，尤其是答覆市民或是里民大會的公文都非常草率，草率到讓參加里民大會的市民看了都搖頭，市府的答覆文有答與無答都是一樣，像是「俟下年度經費有着再行編列」或是「俟六十九年度預算有着再行編列」，雖然知道六十九年度要做，但是恐怕到七十三年度恐怕都還無法做。所以這種簡單的推拖還有一些人民的陳請案件乾脆就不回答，除非我們議員去催才有回答。這或許是承辦人員過於小心，認為我答這樣

也不對，答那樣也不對，也就乾脆不回答了，但要答的話也是摸不着邊，甚至有的答覆漏洞百出，將來如市民捉住這把柄要市府執行，你有沒有辦法呢？所以發給市民的公文書太過草率是要注意的。

再來就談到公文的執行，在市府不知有否要求在公文最後的決行要簽名？因為根據中央及省府的要求，在分層負責中，凡最後決行者都要簽名以示負責，而不應由他人蓋章來負責，這點希望市府能徹底執行。

最後是政府的威信警察機關可以說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有很多的法令要靠警察同仁來執行。然而今天我們警察同仁所執行的法令，可以說很多都使人失望的，從消防的檢查、取締馬殺雞、取締黃色，沒有一項有成果，這些我們已講了一、二十年，但都沒有結果，就以最簡單的取締馬殺雞來講，目前的高中生青少年們都覺得沒有地方理髮，我還得要建議市長專門成立青年理髮中心，好像替計程車司機服務一樣。但若警察局說他們的業務很忙，今天要管交通，明天又要管別的，不過我們是否能夠安排某一個月的時間來徹底整頓馬殺雞呢？免得家長及長輩為着青少年進理髮廳而擔心，像這樣警察在實際的執法是如此的使人失望，有很多人說攤販是誰造成的？違章問題又是誰造成的？警察造成的。這些話當然祇有一半是對的，因為在過去有些警員就收紅包讓人家蓋違章建築，而攤販可以擺也就是有紅包嘛！現在雖是有改進了，但這就是政府沒有威信。

以上是關於政府應該立信的問題，作幾點的補充希望市府各單位加以重視。

張議員同生：

市長，因為你以學者的身份到臺北市來，我們本小組特別對你的期望很高。關於立信的問題是臺北市政府一向在市民間所詬病的一件事。剛才同仁也講過，一個政府的立信是非常重要的，講出話來就得到，既已頒布法令就依法令行使，這樣才能建立信用。一個政府如有信用，市民大家對政府才会有向心力。就以餐廳的營業不能超出午夜十二點來講，這法令的頒布就是希望所有的營業在十二點鐘以前打烊，但是你可以到中山北路去看看，超過十二點鐘仍在營業的比比皆是，使很多歸國的華僑及市民都認為市政府頒布的法令沒有用嘛！你頒布你的而他做他的。現在我再強調市政府對議會沒有立信的地方，第一點是公車的問題，在你還未來以前，市政府爲了取消公教優待票而在向本會作簡報時認爲，在取消公教優待票後，立即可以改善服務，而大家所認爲不滿意的也能滿意，結果到了今天有沒有讓大家滿意啊？當初擬議要聯營市府又說有多少好處，實施後對於市民又有多少的方便，這有沒有做到呢？沒有做到啊！爲此最近聽說監察委員建議要增加公車的票價，所以我個人認爲這件事並非這樣談就能解決的，增加票價並不是就能把公車問題完全解決。

其次是果菜公司的問題，當時市府要與臺灣省合組成立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的時候，你們也曾經講過很多優點，並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第二十二期

且說屆時市民能有便宜而新鮮的果菜可吃，在簡報的說明下，我的記憶猶新，實在講得非常好的好，而今天的果菜公司又作了些什麼事情？請問市長他們是做了什麼事情？他到底給臺北市市民做了些什麼服務？在前幾組的其他組同仁也曾爲此請教市長，市長也說要徹底的整頓，而現在的果菜公司也不是徹底整頓的事情，我現在鄭重的要求市長，請你回去研究一下，我們能否把果菜公司的股份退出來，我們不要參加果菜公司的服務。果菜公司當初成立的章程，在總章裏說明，本公司以改善果菜運銷，縮短果菜生產與消費價格之差距，增進農民利益及減輕消費者的負擔。這是果菜公司成立最大的原則。可是這兩項原則就沒有一項能夠辦到，而最可笑的就是我前幾天在報上看到報導，我們果菜公司的負責人居然對外宣稱現在果菜的價高，你們最好派人去調查調查，好像果菜公司就不管這檔事，不應由果菜公司來負這責任。我請問你，難道就由我們議會要來負責嗎？或是臺北市市民要負這個責任，在果菜公司成立之前的簡報中說明能帶給市民很多的好處，當時我們也是這麼以爲，可是好處究竟又在那裏呢？所以我鄭重建議，凡政府要做任何一件事，就要做得好。頒布的法令就要依照法令來做。我還希望本市退出果菜公司的服務，我們自己研究運銷的辦法，況且市長本身對這方面也很有研究。若說要整頓的話，你又要怎麼去整頓它？基於以上幾點，我們政府做事一定要取信於民，今天爲市民所詬病的就表示政府沒有威信，一個政府沒有威信的話，也就沒有

一一五七

民心。

潘議員天祿：

李市長，每一次經過五天的總質詢，我相信一個賢明的市政當局應該是從事市政建設一個最好的收穫。我們看到李市長在這兩天以來非常聚精會神聽取有關市政建設的意見，所以我想市長是非常重視本會的總質問。從這半年以來，我們對市長的了解，認為市長是很重視科學辦事方法的一位從政人員，所以我們也看到有很多作爲，市長並沒經過宣佈而是很週密的去收集資料，在持有充分資料以後才來計畫，計畫擬具後即貫徹執行，我想這就是科學辦事的方法和精神，凡事都是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作法，你這種精神我們感到非常敬佩。然而在資料的收集當中，如要獲致百分之百的資料是不可能，不過總是要有相當的收集來適合我們計畫所需要是必要的，否則祇憑構想而馬上變爲計畫，這粗枝大葉的作法來執行的話就會發生偏差，而且會產生很多的後遺症。今天本組同仁以第一個大項「民無信不立」來請教市長，爲什麼我們會提出這許多事例，爲什麼如此的草率從事，這些都是我們在根本上的計畫作爲沒有根據市長的意圖，以科學辦事的方法與科學辦事的精神來從事我們的計畫作爲，因爲在計畫根本上發生了問題，所以在執行的過程當中與它的結果必然會發生不良的現象。因此希望市長今後能夠貫徹你的要求，希望市府各級同仁能夠本着市長計畫作爲的要求來改進市政建設過去的許多缺點。

現在我再舉個小事例給市長知道，雖然這是不值得在此提出，但是我要說出來；在本會若干次的質詢中，我們曾提到市府總機的服務不夠週到，希望總機的服務要改善，但是我們講了儘管講，一點效果也沒有。市長來了之後，我曾在一次的會議聽到市長講過，我交代改進總機的服務態度後，第二天總機小姐的服務態度就非常的週到，我要某一單位的主管聽電話，他馬上會接過，而人不在時就馬上告訴我，現在人不在立即再另外轉某人請你與他通話，這是非常重要的件事。我們一再的謂便民親民，這通訊就是咽喉管，雖然電話的禮貌是件小事情，但是一個大問題，在過去是沒有做到，市長來了交代後是有改善，可是時間一久，也由於各科室都有自動電話，因此對於總機的通訊就疏忽了，如今又慢慢的恢復常態，仍是過去的老樣子。所以我希望市長多利用總機的電話，雖然各科室都有自動電話，市府也發給我們議員詳細的一覽表，但是我們是無法很快的翻到某一主管的電話，所以都利用總機來連絡，因此總機服務之改善，對於市府對外的連繫和協調，在市府方面是值得重視的一件事。這是第一件事例。

第二件事例，剛才林鈺祥議員也曾特別的談到，就是公文的主管一定要簽名，我覺得這措施是非常值得我們臺北市來效法，因爲蓋圖章會發生很多流弊，在行政機關如此，而在民間所遭到蓋圖章的問題也是困擾很多，常有某董事長開空頭支票而被警察關起來，而自己也不曉得是怎麼回



事，結果是他自己的支票被人開出去所致，因此我們建議市長也能效法臺灣省政府的這一規定，至於民間的圖章問題也不是市長現在所能解決的，還請在中央的有關會議上，希望市長提出建議研究改進。謝謝！

林議員鈺祥：

我再補充兩點最近市政府失信的問題。

一是北門高架工程，今天我們在問到市政府對這項問題的看法時，市府的答總說設計沒有錯誤，本席就當作都沒有責任也沒有錯誤好了，但是從中華路或博愛路轉到忠孝西路的車輛駕駛人都在罵，因為起碼要走十分鐘才能過得了，想起當初這項工程我們花費幾十億仍無法改善北門地區的交通擁擠狀況。

二是在承德路的一個臨時市場，新工廠本來說在十月底要拆，但是現在又拖下來了，這也是失信的地方。最後是市長自己所提出的構想也請你特別重視，市長曾提出「青年公寓」的名詞，這是本市首創的名詞，我們希望能把握住不要使它成爲空言。

潘議員天祿：

李市長，我再補充一點，由於剛剛林議員所提，因此我認爲這也是我們一個科學辦事的精神。在今天上午我看到一篇中國時報的社論，談到臺灣省交通處的常處長，他對於鐵路電氣化所採購的機車不當自己承認錯誤，這點坦誠的作風獲得大家一致的好評，既然做錯了一件事，我們能承認錯誤，這是沒關係的，因爲天下沒有絕對不做錯事的可

能，而我們的若干正確的答案是從錯誤中來獲取的。凡是計畫不週而發生的錯誤，我們就不要講出很多的理由而說是對的，因爲大家都看到事實真相的存在，所以這科學辦事的精神，我們希望市長能發揮在市政建設上，如果有做錯的就要坦誠的告訴市民說我們做錯了，由於過去若干的影響結果造成如此的後果，這是我們的設計有錯誤，今後我們將如何來改善，這才對啊！所以負責的態度與精神我們應該要效法的。

李市長登輝：

關於各位先生所提第一大題第四點的問題，本人非常願意尊重各位的意見來進行，「立信」這句話說來很簡單，但是要做得徹底就不容易，而「立信於民」也是所有市政工作者所應建立的，能够做得好就是立信，沒有做好就是不能立信。就這方面以我的看法來說是整個市政府效率的提、高、工作的認真、法規的訂定、執行預算等各種問題都包括在裏面，也就是說如果市政有進步，就是把立信做好，因此我本人希望在貴會下次大會時能够再看出市府各項行政工作有無增加了立信情況沒有？請各位議員多多指教。

吳議員敦義：

你說要立信本人非常敬佩，至於市政府其他的首長或者過去歷史的包袱如何，我們先擺在一邊以觀後效。現在本人想請教市長，就是能否以你本身開始立信？

李市長登輝：

絕對沒有問題。

吳議員敦義：

好的。市長在六月二十九日曾經在中華民國編輯人協會第十六屆年會發表演講，以「臺北市長二十一天」爲題，本席和很多市民都拜讀了市長的演講紀錄，在貴府的機關報——臺北市政。市長在這篇演講詞中曾經對臺北市開出了一張非常重要的支票，而本席到現在仍然是望眼欲穿，希望市長的支票能夠兌現，臺北市政報導說，臺北市長李登輝，六月二十九日表示，有關本市垃圾、公車、攤販、交通等重大問題的解決方案，將在今後的三、四個月內陸續提出，當本席看到這項報導後內心很感欣慰，也非常敬佩市長的魄力和決心，但是距離市長於六月二十九日發表這負責性而立信並經準備的演講之後，於今已將近五個月了，超過市長說三、四個月內陸續提出方案的承諾，現在本席想鄭重的要求市長解答一下，何時能夠兌現這張支票，把解決垃圾、公車、攤販和交通等重大問題的具體解決方案向臺北市民提出，並且嚴格執行作爲向市民立信的開始，謝謝。

李市長登輝：

有關交通的方案已經九月十一日公布。公車的改進方案其腹案已經做好，因爲時間的關係現在要公布的話不太恰當，因此延期至明年一月才公布。有關垃圾的問題也已與各有關單位接洽，方案是還沒做出來。

張議員同生：

市長，剛才我請教你關於果菜公司的問題，你還未答覆。

李市長登輝：

好的。關於果菜公司張議員希望將本市的股份退出，但是我想退股並非能使果菜的供應和價格降低的有效方法，至於果菜公司自成立迄今所遭遇的困難，以及它對本市的貢獻，我起碼也講了兩個因素；一是它與過去中央市場根本沒有拍賣制度的方式截然不同，而目前果菜公司的銷售機能也已達到。第二點果菜公司雖然是民間的公司，但由於有政府股份之參與，所以它的作業都按政令來進行，比方說在颱風來臨前果菜的儲存，調節平價果菜的供應，在各市場設立平價攤位以及各超級市場果菜的供應問題，這些都是因爲有果菜公司的存在而能獲得的，然而我們對果菜公司的要求很多，政府方面也能責成其設法改進，如果沒有做好的地方，我們也能要求其從技術上根本改進，因此若要退出股份，我想這並不是爲老百姓解決果菜問題的方法。

張議員同生：

市長，可能是我說明的不够清楚，我建議你把本市的股份退出，並不是說退出來的算了，誠如你剛才所說果菜公司的存在有兩個績效，但是今天果菜公司成立的最大目的是在那裏？在它的章程中已很明白的指出，使市民有新鮮而便宜的果菜可吃，但是果菜公司成立已有這麼多年，從前任的林市長就一直說要改進，直到今天爲止，沒有一點改進。在一兩年之間也研究不出改進的辦法，難道我們又要等到什麼時候呢？所以說果菜公司雖然有拍賣的制度等等

，但是對果菜的價格而言，它是無法控制住嘛！換句話說在果菜公司成立以前，我們也曾買到較貴的果菜，每斤要幾十元，但在它成立以後，我們所買的也要這種價錢，可以說對我們一點也沒有幫助，那麼我們要果菜公司幹什麼呢？我建議市府把股份退出後自己研究一個適當的運銷辦法，或可由農校的師生研究直接與菜農打交道，我相信臺北市的市民絕對有便宜的果菜可吃，減輕中間的剝削。我所講的退出股份並不是對它的抗議呀！既然它已無存在的價值又何必存在呢？我是這樣建議的。

**林議員鈺祥：**

李市長，剛才吳議員提到市長是否能在預定期限內提出計畫，而市長的報告已提出三項計畫，可是本席對市長的作法有不同的看法，譬如市長如要改善某項問題就像交作業一樣交給承辦單位來擬定改善計畫？

**李市長登輝：**

不會的，有很多案子都有本人參加或是由本人事先研究後提出構想，然後把重點交與有關單位進一步研究，而成立改進方案的。

**林議員鈺祥：**

謝謝。但是我看到有關交通改進的方案，在本組之前的幾個同仁也曾提到本案，而本席感覺目前我們的作法有點像是把問題遮蓋的辦法，例如我們讓中山南北路直通，這想法是不錯，但是其他的問題並無法消除掉，徒增鄰近交通的困擾而已，若是別的方案也把問題遮蓋起來的話，我想

也不是李市長的本意。就以南北幹線的中山南北路來講，本市的多數市民並非都住在北投、石牌等地，爲了他們的趕着到來而必須把這條路全部禁止左轉，倘要採行進步的方法，就應在每一十字路口設立左轉的專用道，像南京東路、松江路等就有很多的左轉專用道，俾能使車輛能够快速的疏導左轉，而可避免繞四方形佔用道路的路面，反而使道路更形擁擠，對交通的疏導也沒幫助。但是目前我們臺北市的作法總認爲安全島不能拆除，碰也不能碰的想法要來談交通的改善是不可能的，而祇有用圍堵的方式來處理，因此本席認爲這種急就章，在短短幾個月趕出的計畫，不太適合之處必然會很多，請市長是否再加以說明。

**李市長登輝：**

關於本問題，我在此做比較詳細的說明。臺北市的交通問題主要是如何使郊外衆大老百姓以最短的時間和最迅速的方法進入市區，同時在下班的時間讓他們能够迅速的回去，而我們目前把握的重點是要使東西向和南北向的幹道先要暢通，如果這方面無法暢通的話，其餘就不用再談了，這是重點的作法。在這種情形之下，剛才所說的禁止左轉，相關道路的如何如何，我想這些問題並非在短期之內能够做的，我們對流量的研究，相關道路以後的增加，在幾個月以來，這些相關道路的流量我們都很清楚。談到使這幹道暢通的措施實施後，在最快時已節省了四分之一，車輛的增加且達五分之一，所以這是很價值和很有意義的作法。不過交通的問題並非祇解決幾條道路就能完全使全

市交通暢通，大家都很清楚，比方寶慶路與重慶南路十字路口，以前每天有三千五百輛公車駛經該處，而目前經過調整已減少到一千五百輛公車，使該地區擁擠的情形減少。

其次我們還發現民生東路和松江路的兩大交通疏導問題，對於這路線解決問題，我們將俟建國南北路中的民生東路與民族路段興建後，考慮如何將交流道下來之車輛經由民生東路來疏導。

第二點是目前仁愛路和新生北路交通問題，有關該地區左、右轉的流量已作深入研究，其作法並已……。

潘議員天祿：

李市長，當你談到整頓交通秩序的大道理時，我向你提出緊急的質詢。交通秩序的整頓最重要的是要安全，我相信這個原則市長也會承認。今天為何在討論交通大問題時，我為何要向你提出緊急的質詢呢？當我在今天下午二時從家裏到議會來時，在興安街與遼寧街口就看到非常慘重的車禍，一部計程車壓垮了一部摩踏車，而人已受傷緊急送醫院救治，這路口的交通情況於第二屆議會時我曾在單位質詢和總質詢時大聲疾呼，當時已發生了十次以上車禍，在大聲疾呼之後總算是裝了一個閃光燈，但是閃光燈裝了不到一個月，紅的黃的已無法分辨了，在此之後也陸陸續續的發生了好幾件車禍，其主要的原由是該處本來就很窄，是個交通瓶頸的位置，加以附近的汽車修理廠又陸續的設立起來，使得人車的經過受到安全的威脅。雖然在剛才

上一組陳怡榮議員有設立交通局的提議，但這是遠的問題，而目前能解決交通問題的主要是交通會報，這交通會報是由市長您親自主持的，所以我希望市長要派警察單位、道路工程單位、建設局等單位到路口去看看，我們要不要維護市民的安全？如果維護的話就請派他們一起去實地看看，應該怎麼來挽救這地方的交通狀況，不然我們在講交通的大道理完全是空談嘛！我們市民的生命都沒保障嘛！講了幾年的事情到現在還不做，試問這我們又如何對得起老百姓？能夠對得起我們的責任？一次又一次的車禍壓死人或壓傷人都不管的，我並不是故意的在此誇張這件事情，若市長能派人去看看就能了解其嚴重的程度，不知能否答應我的要求？

李市長登輝：

沒有問題，我馬上派人查看之後，如應該增設紅綠燈或其他安全的措施，我們都會加強進行。

林議員鈺祥：

市長，講到交通本席再補充一點，我也發現距離市長住家最近的一個十字路口，就是仁愛路與新生南路交叉處，那裏有三面的左轉專用，但是靠西面就沒有左轉專用，以至那裏永遠是個瓶頸，本席也曾多次的建議改善，可是一直未能解決，如能再闢一個左轉專用四面交通即能解決，我想市長如常經過該處，或許就能發現問題。

李市長登輝：

我想許多交通牽涉到技術問題很多，這方面是否就交給有

關單位的技術人員來研究可能比較恰當。

主席：

謝謝李市長的答覆，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請第八組繼續質詢。

張議員朝枝：

今天在此能够與市長談談市政有關問題，我們感到非常榮幸，這兩天以來市長的答覆也非常誠懇，李市長的到任，我們除了竭誠表示歡迎與高興外，再回憶前幾任市長的到任情形，因為歷任的市長都由基層幹起，過去的高前市長是由選舉當選市長而再膺任改制後的院轄市市長，張前市長也是從屏東縣長而升為臺北市長，林前市長也從南投縣長而省建設廳長，再服務本市，惟獨李市長是以中央政務委員身份來主持臺北市政，可見中央對本市的重視，更由於李市長的博學與愛民，所以我們市民對你的期望很大。當然一位市長如從基層幹起的話，他對基層的了解可能就較多，但是李市長曾服務中央，所以對市的一般情況也能非常了解，不過因市長剛到任，使我們不免懷疑市長對地方細節上的小問題是否能注意到，然而這五個多月以來，你對本市無論是交通問題、公車問題和垃圾問題等重要工作都正分別擬具改進方案中，但因受到本市財力所限以及都市構型之限制，並不是一天所能完成的，所以在這

方面我們希望市府各單位在李市長領導之下通力合作，共同推動本市政建設的進步。

其次談到果菜的問題，剛才本組張同生議員也指出，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成立幾年以來都無績效表現，本席認為該公司目前雖然以民營的方式來經營，但是資金大部分由省市負擔，由於該公司沒有列席本會，所以本會也無法監督其運銷情形，以至造成果菜公司未能發揮既定的功能，這是因素之一，這點還請市長等一下給我們說明。另外據本席所知，省議會也很關切果菜公司的營運方式和績效，曾邀請蘇總經理列席，蘇總經理也如期列席報告，因此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由於本市持有的股份很多，而且關係也最密切，爲了使果菜公司將來的營運更能進入常軌，是否能請蘇總經理也來會報告，讓我們了解其現況並予加強督導，李市長是由中央來的，相信協調的步驟是會做得很好。

另外一點是市長剛才答覆吳議員本身一定做到「立信」二字。談到公車是本市一般市民迫切需要而急需改善的問題，請市長對這方面再予加強改善。交通的問題在市長上任後則着手疏導主要幹道的交通，然而道路型態已經定型，而車輛是不斷的增加，因此我建議市長在次要道路及弄道交通的規劃希望能全盤的考慮，這是大多數市民所關切的行的問題。

關於臺北市將來的發展，由於目前中央已經核定高雄市自明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爲院轄市，成爲臺灣地區第二個院轄

市，也可以說市政建設多了一個競爭的對象，而本市在李

市長卓越領導建設之下，必定能有最好的表現，鑑於市長有立信的信念，就此本席提出一個問題來請教，就是在本年九月份時，市府發布將部分農業區變更都市計畫，並將北投奇岩新村一帶由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而且由市府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徵收，當然要興建國民住宅是政府重要的政策，但是這項政策如以犧牲部份老百姓的權益而取得，讓其他老百姓蒙受其利，我想這作法是不盡公平的。市長是農業專家，因此對農民的生活狀態以及祖宗相傳延續的生活方式也是非常了解，本案曾蒙市長答應要慎重研究，但是很遺憾的在十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報登載，國宅處計畫向偏遠的郊區發展並計畫三個地區且把奇岩新村也列入在內，爲此該地區的市民向本會請願，本會經慎重研究考慮衡量後，我們認爲興建國宅固然是重要，然而配合該地區的發展也很重要，因此本會決議請市府以重劃方式來取得土地予以規劃，因爲重劃和區段徵收的差距非常大，況且當初市長在接見他們時也曾口頭答應要慎重研究，而且把本案暫予擱置。本席鑑於市長立信原則還請市長多予考慮，俾能照顧這些窮苦的農民讓他們得到合理的報價，因爲在區段徵收後他們依規定也祇能買回十分之一的土地，目前的公告現值是一千二百元，但是規劃後的地價必然會暴漲無疑，起碼升高十倍以上，屆時他們是無力購回土地，這些是非常重大的問題，我在此爲他們請命，希望廉明的市長能否妥善的處理。以上所問請市長答覆。

蔣議員淦生：

市長，我再補充張議員所提公車的問題，同時也是市長剛才答覆吳議員關於開支票的問題。談到公車的改善問題聽說計畫已擬得差不多，現還在檢討當中，就此我想到前幾天監察院提出建議案，對臺北市的公車他們表示應該有個適當的處理，但是我們感到非常慚愧，爲了公車問題而有勞監察院來過問，這好像是本會對於公車問題沒有考慮到，也好像對於市民行的照顧沒有週到，但是在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八日本會討論取消公教優待票的時候，當時的建設局前魏局長曾在本會說明，在取消公教月票之後，每年的營收可以增加一億四千萬，我們是有紀錄在這裏的，可是事實到現在才一年半却弄成這個樣子，所以我要在這立信的題目上來請教市長，在議會所說明的祇事隔一年半就弄成這個樣子，而且在分組質詢時本會同仁也一再表示問題非常嚴重，請市府能迅速想出辦法以謀解決，尤其我們也提到興築建國南北路要花費將近五十億元的錢，我們爲了解決市民大眾交通問題，寧可請市府撥出一些錢來購置運輸工具，以解決市民交通的問題。這些問題我們也講過後會弄成這樣的地步，在剛才同仁提到公車問題時，市長答覆說有關的改進方案正在研究中，我希望將來在討論到這案子的時候，能够給我們一個交代，究竟這一億四千萬元到那裏去呢？還請市長在檢討時注意並給本會有個交代。

謝語。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

林議員鈺祥：

李市長，關於剛剛蔣議員提到的公車問題，在市長上任之前或許已在報章上看到要在三個月內做好改革票證的計畫，但是到現在已將近一年，仍未見改革的計畫在那裏。在最近我聽說有些公車公司因為招募不到車掌小姐，也就自動把車掌小姐減少，變成一人服務車，雖然這一措施是可以減輕成本，固然很好，但是如把票證的改革予以全面實施的話，也就是全面的不要車掌，改換新票或是利用機器收票，如此一來就可全面的降低成本，這措施若是實現或許可以不用調整票價而能繼續以目前的票價來維持營運。但是現在民營公司偏偏抵制票證的改革，他們說如果改革的話恐怕成本是不够的，還是不要改革的好，否則票價調整就沒希望了。於是他們就希望等到票價調整之後再來改革票證。因此我想建設局對於本市的交通管理有全權的權利，可是自從聯管會成立後，好像部分的公車管理權利就讓給聯管會，形成市政府祇站在協調的立場而不是命令的立場，所以我認為這關係到全市運輸的問題和票證改革問題時，建設局還是要拿出魄力來，能够使之降低成本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不知市長對於票證的改革有何了解？

李市長登輝：

我很感謝張議員、蔣議員和林議員等諸位所提的寶貴意見。首先就張議員所提有關果菜公司的問題作簡單的報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第二十二期

本府對果菜公司有兩個立場，就是果菜的供應和運銷要求改進：一、果菜市場其本身是一個批發市場，而批發市場是建設局要負責督導及改進經營方案，並對現在果菜公司經營中央市場的工作予以檢討。二、本府為果菜公司股東之一，持有股份為百分之二十四，在前林市長時藉着股東的關係，成立改進果菜公司方案小組，但這小組已很久沒有進行，而且也已經停下來，我想再進一步研究恢復這個小組，以加強今後果菜公司服務功能深入檢討。其次是奇岩新村的農地問題，我非常同情這地區的老百姓，我想再來研究是否用土地重劃的方法來幫助他們得到更多的土地，使得他們能獲得安居。

張議員朝枝：

市長，我插一句話，談到果菜公司的問題，本席也曾經提過，在前張市長時，他兼任果菜公司的董事長，因此有關果菜問題，我們立即可以向他討教，可是林前市長到任後就改聘前秘書長段其燧先生擔任董事長一職，以致使果菜公司業務似與本會脫節一樣，因此我想請教李市長，過去市長兼任時要出席議會，本會同仁有果菜問題時可以討教，而現在由段其燧先生擔任董事長後，我們根本就無機會來討教，對於這一點不知市長的感想如何？請能給我們說明。

再談到奇岩新村的土地問題，我本人非常信任市長，因為市長做事有立信的原則，而且又在本會表明，我在此代表該地區的老百姓感謝市長。謝謝你。

一一六五

李市長登輝：

張議員所提是否請段董事長或蘇總經理來會列席的問題，我想議會如有需要他們來說明的話，我想是應該要他們來列席。雖然果菜公司的名義是民營，列席議會是有些不合當，不過如有需要還是可以邀請他們來列席的。

吳議員敦義：

市長，剛才本組有很多同仁都關心交通的問題，本席也特別請求市長兌現你的支票，市長既然說延期才能兌現，所以我想事情一定牽涉得很廣，也不便太苛責市長。不過剛才本席也講過四個重大問題，若嚴格的講祇有半個問題答覆出來，垃圾問題你現在還沒有方案，攤販問題也還沒提出方案，交通也祇提出一半的方案，就是限制左轉和機車限制行駛那些道路啦，而整個公車問題你也還沒有方案，希望市長能陸續的把這些支票兌現，不要老是支票的存款不足，那就造成退票或呆帳了。講到這裡，本席所要進一步請教的是一個嚴重的呆帳問題，在財政部門質詢時，本席曾經向市銀行提出，在該行十六個分行中，貸款的筆數最少，存款的額度也最少的延平分行，其放款的數額却最大，並且，呆帳的數額也最大，竟然達到兩億四千餘萬元的巨大數額，造成市庫非常嚴重的損失。在財政質詢時本席也就此請教市銀行的熊總經理，應該要處置失職人員並且把處理的過程向本會報告。不知市長有否了解市銀行延平分行發生了這樣重大的弊案？市府處置的情形請市長先說明好嗎？

李市長登輝：

關於本案經貴會揭發後，本人才知道發生了這個問題，同時立即要市銀行董事長和總經理談這問題，在十一月八日將市銀行業務專員姚明良先生予以停職，同時把全案移送調查局，再作進一步的調查。

吳議員敦義：

市長，一個公務員受到停職的處分，我想一定經過審慎的了解和考慮，是否市府和市銀行方面都已查到重大的弊端存在，所以才給予最重大的處分？

李市長登輝：

這問題本人還不大清楚，究竟是嚴重到什麼程度。我想等到調查機關查明後給我們進一步的了解，然後對有關的失職人員加以適當處置。

吳議員敦義：

其他負有監督之職，職務更高的人，在這整個案件之中沒有任何責任嗎？

李市長登輝：

因為事實真相還未明瞭以前，我們是無法進一步談到誰有責任的問題。

吳議員敦義：

市長，是否能請熊總經理來輔助一下市長答覆？市長，在本會財政質詢到了最後的時候，本席曾經提出兩點鄭重的要求並經過熊總經理很負責任的答應，第一、要把整個事情的調查經過與處理情形向本會報告。其次，要



把市銀行延平分行以及該行總行及各分行所發生的呆帳全部列表送本會使我們明瞭。但是到現在呢？本人也沒有見到市銀行任何的書面報告，同時，這一件事情難道祇有前任的延平分行經理要負全部責任嗎？我想不是這樣容易的事，因為一個分行的經理究竟有其基本的權限，我相信負有審核之責更高層次的人員，至少應該要負行政上監督失察的責任。我希望市銀行的熊總經理能够記住在財政質詢時向本會正式答覆時那種負責豪放的態度，不要現在反而不知怎麼處理才好。

本席講到這裡也要正式向熊總經理和市長作一建議，市銀行是爲臺北市民而設立的銀行，但是在過去都是偏重大戶的融資，並且已經發生了很多的呆帳、催收款以及逾期放款，本席在很仔細的研究市銀行這幾年來的營運方針後，可以很痛苦的指出，市銀行爲大眾所謀的福利少，爲少數大戶融資的多。本席在三年前曾向前任市銀行許總經理建議開辦十五年的市民購宅貸款，經過許總經理答允以後，終於在六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辦理這項貸款，並且這項創舉已經有好幾家銀行也跟著市銀行開辦這種十五年期的購宅貸款了。但是我們看它辦理國宅貸款的數額，到目前爲止的總額，根據市銀行的報告祇有十二億多一點，但是他貸給一個大戶的金額則往往是五億、四億、三億等巨大數額。我想市銀行的設立最主要的是要造福廣大民衆作面的服務，而不是對某些大戶作點的侍候。所以本席現在想請市長答覆，您是否認爲應該把臺北市銀行辦成一個大眾

化，爲市民服務的銀行？

李市長登輝：

我完全同意，……。

吳議員敦義：

好，那本席要建議把市銀行目前所經辦的市民購宅貸款，放寬它的年限，最好能達到銀行法所訂的廿年，提高它的數額，在它的整個放款的比例中希望能够提高。我們爲什麼要多鼓勵辦這種購宅的貸款呢？我想有三點最基本的理由；第一、不會發生呆帳，因爲都有房子抵押。第二、能够造成對廣大民衆面的服務，達成市銀行當初創設的宗旨。第三、因爲目前市民要辦理這種購宅的貸款受到很大的限制，金額也很少，甚至於很多市民還不知道市銀行有此爲我們臺北市民服務的措施，所以很多市民走向其他的省營銀行貸款而貸不到。所以，我想建議市銀行，不能够提高辦理這種市民購宅貸款，所佔的比例，並且廣爲宣傳，請總經理負責任的答覆一下？

市銀行熊總經理智明：

吳議員，謝謝你的指教。我想關於延平分行的案子，除了原來的總經理姚明良停職外，至於其他的各級人員，因爲原報告還沒有牽涉到人的問題，現在我們對每個人將以個案的方式來處理，假如有涉及刑責的話一定送請司法機關辦理。如果他是違反行規的話，看他的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行政處分。

其次是吳議員提到購宅貸款的數字可能祇是一部分，事實

上購宅的貸款有很多種，各項的住宅貸款至九月底止已經貸出五十五億一千多萬元，……。

吳議員敦義：

總經理，你們送給本會的「市銀行工作報告」裡頭很明確的指出所辦理的市民購宅及公教貸款到八月底之總餘額是十二億五千餘萬元。

熊總經理智明：

我向吳議員報告，這還包括市政府……。

吳議員敦義：

但是，很明顯的，你們貸款偏重大戶……。

熊總經理智明：

是的，我承認。

吳議員敦義：

本席在財政質詢時已經拿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檢查你們辦理的情形，還有一個財政部的命令要各銀行檢討改進。而且你們對少數的大戶，每戶貸款達一億以上，三億以上、四億以上的非常之多，假如市銀行專為這些大戶來服務的話，當初為什麼要設立呢？讓華南商業銀行或第一商業銀行去做就好了，我們臺北市民為什麼要設臺北市銀行？除了讓你們免息的運用臺北市的市庫存款外，就是要你們造福大多數的民衆。像民衆拿房子向你們抵押，這種萬無一失的抵押貸款你們不多辦，偏偏要專做那些有呆帳危險的大戶，這不是捨本逐末嗎？所以本席現在要請教你，在本年度你能不能夠撥出二十億作為市民的購宅貸款？你

們現在有三百億的存款，其中，儲蓄存款的比例也不少，撥出二十億應該沒問題吧？

熊總經理智明：

可以的。

吳議員敦義：

好的，謝謝你。

林議員利銜：

市長，本小組同仁剛才對立信的問題已經討論很多，我希望市府今後在施政方面要慎於好，在決定措施以前要非常謹慎，到了決定之後要很踏實的做到了不要再失信於民，我想請市長與貴府同仁共同勉勵。

另外剛剛張議員談到公車問題，我希望市長能作具體的答覆，我藉這機會就此問題再補充兩句話，我聽說地政處有個單位一位科員承辦總務，既有公務車給他乘坐還發給他車票，我想這就重覆了，這情形在市府內部如何使其他的公務人員心服？待遇的不平等要如何能提高他們辦事的情緒？這是非常重要的，以後請市長關於這類情形在市府內多加檢討，內部若先整頓好才能推動工作。謝謝。

李市長登輝：

好的。

吳議員敦義：

市長，爲了要市銀行熊總經理的支票有人背書，市長你對他剛才說要撥出二十億元辦理購宅貸款，你願不願意背書？

李市長登輝：

沒有問題，我可以背書，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同時對臺北市銀行將來的功能與作法非常注意。

吳議員敦義：

好的，謝謝你。

蔣議員淦生：

李市長，剛才公車問題是否請簡單的答覆？

李市長登輝：

關於公車改革的問題，事實已經有大體的腹案，而這腹案也正在研究中現在是無法提出，而公車的改善方案中所大致包括的項目，我想是大家所關心的。第一點我們要檢討的是聯營制度問題，要維持還是究竟聯營有多少的績效，如果沒有績效將來要如何改進，這點可能是在方案中特別要強調的地方。若是公車的聯營制度將來有所改進的話，還有些問題尚待同時進行，像是票證的改進問題，但是這票證的改進也包含着票價問題在裡面。至於票價問題我也報告過，在沒有好好提高服務以前，票價問題是沒有辦法談的，而票證與票價的問題我們是包括在第三項來研究。

第三項主要是養成有關的公車公司購車，研究車輛有關所有的成本和成本的計算，包括票證。然後票價的問題也在研究之內。可是最重要的還在於如何提高為一般市民服務的問題，當然這又牽涉到路線問題，現在的路線是否已經够了，車輛的安排是否適當，還有就是車輛的型式，小型、中型或大型的，我們都要進一步的研究。日前公車六路

和十七路直達車的試辦等都為方案之一，按照目前的情形

看是不錯，我們計畫在從這試辦的經驗應用在方案上。將來購車時究竟是買那種車子？數量要多少部？車內設置的考量，比方是一人服務的方法，收票的方法，還有是否要裝冷氣等細節問題，我想這些都在服務項內納入，作更進一步的研究。在這方案提出後可能影響到整個路線重新調配的問題，屆時大家可看出有很大的變化，目前我們就是朝這方面在着手。至於說如這樣做下去究竟成本是怎麼樣呢？在服務好了之後老百姓是願意拿出多少錢票款的問題，這到最後我們再來建議。以上是公車改進方案的大體內容。

蔣議員淦生：

謝謝市長的說明，我們非常欽佩，對於公車的改善可以說是整個大手筆的作法，有關聯營制度，票證和票價之研究都要一併考慮，因此這是一個大方案，希望市政府能夠各方面都顧到全般性好好的規劃，使我們臺北市市民的大眾化交通工具更趨便捷。

潘議員天祿：

關於剛剛所談公車的問題，市長說明的改進要點，本席也表示非常欽佩。在這裡我想補充一點意見，因為我們在分組質詢時曾經談到為什麼大有公司要賣三十幾輛車子？但在事後據我個人的了解是沒有司機，同時他們告訴我，市公車處同樣也有駕駛員缺額的現象，就目前的狀況來看，不僅祇是駕駛人員，其他工業廠場對勞工的需求流量也很

大，這現象在去年是普遍的存在。而自從市長上任後即加強第二職訓中心的成立，這是有鑑於此而所採的措施。不過我們現在僅就公車問題來談，將來對公車的改善除了市長列舉大體的方案外，駕駛人員與服務人員的需求，我們也希望併在你的改進方案中做未雨綢繆的計畫，不要臨時找不到人而發生問題，這是我補充的一點意見。

其次有關市銀行的問題，我也有一點補充的意見，因為市長很同意吳議員的看法，就是我們市銀行為臺北市的市民而服務的一個金融機構，這原則市長是表示非常的同意。因此若要成為服務市民大眾的金融機構，就應在服務的態度和服務的方法上力求不斷的研究改進。現在以我個人所發現到的情形向市長建議，我認為華南商業銀行在南京東路的分行，他們的服務最好，不論是存款或提款，總是一、二十秒就可辦好。這與一般的銀行若去提三、五千元，等幾十分鐘還拿不到錢的狀況有天壤之別。所以我希望市銀行能向服務好的銀行效法，請熊總經理或有關人員明天上午九點鐘就到南京東路華南銀行分行去參觀一下，看看他們服務的態度既好且服務的方法又快，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市長同意我的建議，我就非常感謝市長。

李市長登輝：

我不但要請熊總經理去看，我本人也希望去看看，以作為市銀行服務的參考與櫃台作業的改進。

蔣議員淦生：

本組所提的第一個問題到此結束。接着是林議員所提的

第二個問題。

林議員利鈺：

本組書面的第二個問題，請市長就你的看法說明。

潘議員天祿：

市長，也許因為這問題出得比較寬，一下子要你答覆，不知從何說起，所以我想先把問題勾劃一個輪廓出來就教於市長。

我們今天的社會制度是為民謀福利的社會，達到安和樂利是我們的理想。藉此剩餘的兩分鐘時間，我要特別強調前兩組周洪根議員所提就是榮譽國民之家的問題，雖然目前榮譽國民之家的主管機關是輔導會，然而這是各級地方政府的事，在今天的此時此地是地方政府的事，因此我們希望市長能夠特別的關切這件事情，使得老有所養，在本市的近郊再設立第三榮譽國民之家，以安置這些過去為國家有勳勳一生戎馬生活，如今年老而獲得社會的照顧，這也適合於三民主義的要求，我特別再請市長能夠關照到。謝市長。

李市長登輝：

我也很表同感，達成民生主義安和樂利的新社會應該是我們要走的方向，不論是老人或是年青人都應獲得妥善的照顧。

主席：

謝謝市長的答覆。下午的議程全部完畢，第八組還有一三五分鐘，明天上午九點半繼續開會，謝謝各位。散會。